

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

宜蘭縣演藝團體立案登記申請表件

2008.08 修訂

演藝團體負責人應檢具下列表件一式兩份，並繳交證照費後向本府申請立案。

- 一、申請書(公文)。
- 二、團體登記表。
- 三、財產目錄。
- 四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演職員名冊(未滿十五歲參加演藝團體者，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
- 六、團址證明文件(自用房屋附最近一期稅單，團址非負責人所有者，須附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或無償使用同意書)。
- 七、組織章程。
- 八、年度業務暨財務計畫。

宜蘭縣演藝團體立案登記申請書

2008.08 修訂

(負責人姓名) 函

通訊地址：
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○○○○ (團名) 登記立案申請書」乙式二份，請惠允核辦立案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下列文件：
 - (一)、團體登記表。
 - (二)、財產目錄。
 - (三)、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。
 - (四)、演職員名冊(未滿十五歲參加演藝團體者，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
 - (五)、團址證明文件(自用房屋附最近一期稅單，團址非負責人所有者，須附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或無償使用同意書)。
 - (六)、組織章程。
 - (七)、年度業務暨財務計畫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負責人全名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團體名稱： (團章)

二、團體登記表

宜蘭縣演藝團體立案登記申請表

登記字號(本欄由本府文化局填寫)：_____

團 名				聯 絡 人	
				聯絡電話	
				傳真號碼	
				電子信箱	
				網 址	
團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市) 市區 (街)			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團址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負責人地址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團長地址)				
演 藝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戲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				
表 演 項 目					
負責人姓名				最高學歷	負責人 正面二吋 半身照 2 張 (1 張實貼、1 張 浮貼)
出 生 地				電 話	
出 生 日 期	年	性	別	手 機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電 子 郵 件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團長姓名				最高學歷	團 長 正面二吋 半身照 1 張 (請實貼)
出 生 地				電 話	
出 生 日 期	年	性	別	手 機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電 子 郵 件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印鑑：演藝團體團章 (應與團體名稱之文字相同)	負 責 人： 身 份 證 字 號： 團 址： 團 名： 統 一 編 號：			(簽章)	(蓋章)

三、財產目錄

宜蘭縣演藝團體財產目錄

填寫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： 簽章

分 類	財產名稱	數 量	總 價	備 註
建 築	辦 公 室	間		
建 築	訓練場所	間		
建 築	演員宿舍	間		
車 輛	小 客 車	輛		
車 輛	大 貨 車	輛		
服 裝		套		
樂 器		把		
樂 器		組		
道 具		組		
佈 景		塊		
設備器材		組		
圖 書		冊		
消防設備		組		
醫護設備		組		
有價證券		張		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加。

四、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

宜蘭縣演藝團體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表

負 責 人				團 長			
姓 名		性 別		姓 名		性 別	
出 生 地				出 生 地			
出 生 日 期				出 生 日 期			
身 份 証 字 號				身 份 証 字 號			
戶 籍 地 址				戶 籍 地 址			
通 訊 地 址				通 訊 地 址			
最 高 學 歷				最 高 學 歷			
主 要 經 歷				主 要 經 歷			
負責人身份證影本				團長身份證影本			
身份證正面 (請實貼)				身份證正面 (請實貼)			
身份證反面 (請實貼)				身份證反面 (請實貼)			

備註：1.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不得為演藝事業負責人：

- (1)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(2)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(3) 受禁治產宣告者。

2.負責人和團長為同一人時，可免填團長部分。

五-1、演職員名冊 (未滿 15 歲者，請加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

宜蘭縣演藝團體演職員名冊

填寫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：

簽章

職 稱		出生地		聘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	本人照片 (請實貼)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最高學歷		
身份證 字號		聯絡電話		主要經歷		
職 稱		出生地		聘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	本人照片 (請實貼)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最高學歷		
身份證 字號		聯絡電話		主要經歷		
職 稱		出生地		聘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	本人照片 (請實貼)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最高學歷		
身份證 字號		聯絡電話		主要經歷		
職 稱		出生地		聘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	本人照片 (請實貼)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最高學歷		
身份證 字號		聯絡電話		主要經歷		

備註：1. 專職之定義為於團隊內從事藝術或行政工作為其主要工作，且領有最低基本工資以上之待遇，並由團隊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者。

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加。

宜蘭縣演藝團體團址證明文件

填寫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： 簽章

請浮貼自用房屋附最近一期稅單
若團址非負責人所有
須附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或無償使用同意書

六-2、團址證明文件（團址非負責人所有且為無償使用者，請加簽一年以上無償使用同意書）

團址無償使用同意書

茲同意提供本人○○○座落於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地址予宜蘭縣演藝團體○○○團無償使用，使用期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無償使用團體：

團章

團體負責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七、組織章程（此範本為符合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之制式版本，僅供各團體參考，請各團依實際運作模式訂定）

宜蘭縣○○○(團體名稱)組織章程(範本)

第一章 總則 (依據、定名、宗旨、業務範圍、業務限制)

一、本團依「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設立，定名為 ○○○ 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。

(團名之登記最後一個名稱應為「團」、「集」、「社」等，以別於向其他單位登記之「協會」、「基金會」，以及營利事業之「工作室」或其他專屬名稱)

二、本團非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無經營與本團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，且除為本團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爲。

三、本團之成立宗旨：

為推廣○○教育/活動，透過定期培訓/不定期展演，以非營利為目的，辦理○○相關之研習/推廣/演出活動，以及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，並不定期參與公益性演出，期望透過各種○○研習/推廣/演出活動，使○○於社區紮根，並推廣至全縣/國。

(宗旨須明訂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，且不得違反國策、法令、公共利益、公共秩序、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等；另宗旨應簡明扼要，字數以 100 個字內為原則)

四、本團依有關法令，辦理下列業務：

1. 舉辦○○公開演出活動。
2. 舉辦○○相關研習與教育推廣活動。
3. 進行國際交流演出、研習、教育推廣活動。
4. 出版○○相關出版品。
5. ○○○○○○。
6. 其他符合本團成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。

(須明訂本團之業務，因依照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之免稅規定，團體不得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)

五、本團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，須符合本章程三、四條之規定。

第二章 經營理念

六、本團之經營理念：

透過深入淺出之定期培訓/觀摩學習/大師指導，引發團員對○○之興趣，以推廣○○藝術教育/活動，並透過年度/不定期展演，提供團員展演舞台，以展現其學習成果。

七、本團之培訓及演出計畫：

1. 每週○定期進行培訓。
2. 不定期安排研習課程與觀摩行程。
3. 每年辦理定期/年度○○活動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(各項團務負責人之職權及分組任務)

八、本團負責人、團長/執行長、行政總監、藝術總監遴選方式與任期

本團○○○ (請寫職稱) 任期每屆○年，連選得連任，○○○ (請寫職稱) 若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本團得另行遴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○○○ (請寫職稱) 任期屆滿前○個月，本團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○○○ (請寫職稱)。新舊任○○○ (請寫職稱)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

九、本團設置各幹部，其職權分述如下：

1. 負責人：就本團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本團。

(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不得為演藝事業負責人：1.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；2.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；3.受禁治產宣告者)

2. 團長/執行長一人：掌管監督本團業務，並指揮所屬團員。

3. 行政總監一人：承負責人/團長之命，處理本團行政事務。

4. 藝術總監一人：承負責人/團長之命，負責本團創作、演出之統整與督導。

5. 設演藝創作、宣傳推廣、總務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：承行政/藝術總監之命，處理各組相關業務。

6. 設會計 (出納) 一人：負責預決算之彙編與審核，以及預算執行、控管及財務收支狀況檢查等事項。

十、本團設置以下各組，其任務分述如下：

1. 演藝創作組：負責展演設計製作、展演規劃與技術執行等工作。

2. 宣傳推廣組：負責展演活動宣傳推廣計畫之擬訂與執行。

3. 總務組：負責物品採購、單據核銷、財產管理、文書資料管理及其他庶務工作。

第四章 會議 (會議時間與次數)

十一、本團設團員大會，每 (年) ○○ 月召開一次團務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團員大會。

十二、本團設幹部會議，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(經費來源及會計制度)

十三、本團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團員團費：團員應每人繳納團費新台幣○○○元，該項費用得經團員大會過半數同意後調整之。

2. 演出收入。

3. 政府單位補助經費。

4. 企業/基金會贊助經費。

5. 個人小額捐款。

6. 物品販售。

7. 其他收入。

十四、前述經費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，由會計紀錄收支明細，依法加以運用，並於每年團

員大會時公佈，所有經費收入均作為經營本團之用，除依法令及本團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爲。

(須明訂本團依法運用財產，且因屬於公益與非營利團體，不得分配盈餘)

十五、會計制度 (須有清楚之財務與會計制度，方符合免稅標準)

1. 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2. 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。
3. 本團於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製年度業務計畫與年度預算書；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年度決算書與財產目錄。
4. 本團於每年二月底前備妥當年度之年度預算書、前一年之年度決算書(依預算科目列報)與年度業務活動決算書(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)、以及財產登記簿，報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(文化局)備查。
5. 本團之會計記錄收支明細，得隨時提供團員查閱，並於每年團員大會時公佈。

第六章 變更及解散

十六、本團登記立案後，因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負責人、團址、團名時，負責人應依制式表件檢具相關資料，報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核准，並於繳納證照費後，辦理變更登記並核發新證。

十七、本團之解散，須過半數團員出席團員大會，經團員大會決議通過，作成會議記錄後向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辦理註銷登記。

十八、本團若解散，解散前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團指定之非營利演藝團體；若本團未指定，解散後應歸屬本團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(請明訂地方自治團體，如宜蘭縣政府，或宜蘭縣境內各鄉鎮公所) 或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指定之機關團體，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。

(須明訂本團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，方符合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之免稅規定)

第七章 其他

十九、本章程之制定，須過半數團員出席團員大會，經團員大會決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核備後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二十、本章程於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訂定，第〇次修正於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- 備註：
1. 括號內之文字為說明文字，請於制定好章程後刪除。
 2. 斜體字為可調整之內容，請視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。
 3. 其餘各項不建議變動。

八-1、年度業務計畫書

宜蘭縣演藝團體「○○○○(團體名稱)」

○○年度業務計畫

計畫 大綱						
計畫 內容	工作項目	活動名稱	實施內容	預定進度		備註
					起	
	年度製作					
	展演規劃					
	推廣活動					
	培訓計畫					
	教育活動 (講座、研習)					
	其 他					
其 他						
預期 效益						
計畫 總結						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填。

宜蘭縣演藝團體「○○○(團體名稱)」

○○年度財務計畫

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財 務 收 入			
項 目	金 額	佔總收入之 比例(%)	說 明
政府經常性補助			
政府非經常性(專案) 補 助			
企 業 贊 助			
基 金 會 贊 助			
個 人 捐 款			
團 費 收 入			
演 出 費 收 入			
門 票 收 入			
專 案 計 畫 收 入			
版 稅 收 入			
物 品 販 售 收 入			
利 息 收 入			
其 他 收 入			
收 入 金 額 合 計		100%	

八-2B、年度財務計畫書

宜蘭縣演藝團體「○○○(團體名稱)」

○○年度財務計畫

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經費支出

預算項目	金額	佔總支出之比例(%)	說明
人事費			
業務費			
推廣研究費			
房屋租金			
旅運費			
設備費			
維護費			
物品材料費			
保險勞務費			
其他支出			
其他支出			
支出金額合計		100%	
結餘(收入-支出)		100%	

備註：1. 本表之費用項目可視團體實際運作情形增減。

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填。